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1,722,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則約為48,5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6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ii)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iii)供應鏈業務及(iv)物業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概覽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 智能廣告業務

二零二四年對於中國數字廣告市場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但市場仍面臨重大阻力。

近期趨勢表明，精準營銷正在重塑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的內容播種。然而，經濟放緩及監管不確定性抑制了增長前景。各品牌繼續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分析消費者行為及偏好，從而製作更有針對性的廣告。然而，隨著消費者支出減弱，該等策略的效果受到質疑。經濟挑戰、監管壓力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可能會限制該行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鐵路媒體業務

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已顯示出全面復蘇，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旅遊量達到疫情前水平的約85%，國內旅遊人次總計約11億人次。偏好短途旅行、自駕遊及精打細算的選擇等成為主流趨勢。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國農業生產者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由於環境退化、資源限制及地緣政治壓力，糧食自給自足仍然受到阻礙。儘管政府採取新的食品安全法等舉措及較高的生產目標，但行業仍疲於應付可耕地流失、土壤質量問題及勞動力短缺。中國減少對美國進口商品依賴的戰略轉變令貿易格局愈加複雜，美國進口大豆從二零一六年的40%降至二零二四年的18%即是例證。儘管政府推動農業技術進步，但實際操作仍然存在困難，尤其是對小規模農戶而言。前景仍然不夠樂觀的同時，產量增長受到環境因素、小型生產商面臨的經濟壓力以及貿易緊張局勢(尤其是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施壓的限制，為該行業帶來了額外的市場風險。

供應鏈業務

全球供應鏈行業在二零二四年面臨重大挑戰，地緣政治不穩定、勞動力短缺及環境問題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紅海危機持續及中美關係緊張正在重塑貿易路線及採購策略，而企業則面臨持續的技術缺口。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碳排放指數增長15.2%表明環境壓力不斷增大。儘管人工智能有可能在二零二八年之前將供應鏈效率提高45%，但許多公司缺乏充分利用這些技術的資源。形勢並無好轉的同時，預計全球將繼續分裂，加速多元化遠離中國，從而導致運營成本上升，監管壓力增加。

物業業務

中國房地產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繼續面臨重大挑戰，分析人士預計房市將長期低迷，直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方能企穩。供應過剩、需求下降及開發商陷入財困是房市的核心問題，預計新房銷量將降至二零二一年水平的一半以下。房地產價值有可能進一步下跌20至25%，並可能跌至峰值價格的一半左右。儘管政府承諾「推動房地產止跌回穩」，但支持措施的效果尚不明朗。政府工作焦點轉移至先進制造(業)作為新的成長驅動，從而限制了資源對房地產行業的支持。投資者、開發商及購房者應作好準備在可預見未來應對價格下跌、交易量減少和持續財務壓力等充滿挑戰的環境。

業務回顧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 智能廣告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房地產行業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憑藉其智能廣告和媒體服務，努力保持行業地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挑戰導致嚴重的現金流困難，以致許多參與者大幅削減廣告預算。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嘗試於多樣化應用我們專有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平台，以跟進當前的市場氣氛。我們正利用人工智能系統的數據處理能力，尋找新的增長機會。這包括探索應用分析投資決策的能力，以及在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數字營銷策略。此外，憑藉我們在數字媒體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正在研究短視頻及社交媒體行業的潛在應用及機遇。通過擴展這些垂直市場，我們希望發現額外的增長機會，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這一戰略方向旨在創造我們各個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推動進一步增長和成功。

一 鐵路媒體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推出鐵路媒體服務以來，本集團已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獲得了高速鐵路資源，並在該生態系統內有機擴張。然而，經濟下行及消費支出減緩嚴重衝擊旅行及旅遊業，影響高速鐵路媒體的預期增長。

隨著經濟逐漸企穩，消費者信心已恢復，邊境重新開放，世界各地的旅行正在恢復。這為本集團創造了有利的環境，以擴大其在正在復蘇的旅遊業之影響力，並利用潛在增長。因此，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並採取措施利用文化旅遊資源，開發鄉村特色旅遊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0,943,000港元。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由於在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需求低迷，對我們農林產品的需求正在下降。然而，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中藥行業的投資機會。這一戰略舉措旨在開拓中藥的大眾市場消費，為本集團釋放額外的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農林產品及消費品產生的收益約為2,000港元。

供應鏈業務

由於不利的市況及全球對中國製造業的需求下降，本集團正積極關注各行業，以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該策略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由於汽車貿易業務重組，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後暫停汽車貿易直至建立新渠道為止。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投資機會。這一前瞻性舉措符合本集團利用環保交通解決方案日益增長需求的願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及在其他收益／虧損欄中，報告汽車淨銷售收入大約為38,000港元。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樂山市的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個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的住宅及商業開發地盤。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層)，包括住宅、商業、地下停車場和設施4類功能。

由於市況不利，該物業的價值下跌。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於市況改善時出售該物業。我們正在進行持續的市場監控和新渠道的探索，以確保實現有利的出售。憑藉本集團在房地產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對該物業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商業部分的短期租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7,000港元。

展望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通脹壓力等多種因素，全球經濟目前面臨重大挑戰。經濟增速仍然緩慢和不均衡，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擴張前景受到當前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計劃於提供多元化及新業務途徑的韌性行業探索投資機會。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加強現有業務路線，同時進入新的高增長領域。

儘管我們對未來幾個月的盈利能力持謹慎態度，但我們已採取措施緩解潛在的經濟下滑。我們亦將制定及執行有關策略，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並很大程度上受到貨幣和財政政策、烏克蘭戰爭持續衝突以及中國增長前景的影響。阻礙全球增長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持續的通脹壓力下，貨幣政策普遍收緊。儘管中國已經解除了嚴格的封鎖，但經濟繼續面臨挑戰，其中房地產市場疲軟及增長放緩，預計二零二四年增長4.5%。通脹壓力波及食品及能源以外，影響全球的能源、運輸及勞工成本。這些因素共同導致經濟環境趨於謹慎，持續增長面臨重大風險。

自然風險

洪水、乾旱、氣旋和風暴等惡劣天氣條件的發生，以及地震、火災、疾病、蟲害和害蟲等自然災害，可能會減少可供採伐的植物供應，或在其他方面阻礙伐木作業或植物生長，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農林產品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的許多方面均受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和世界其他國家的商品和服務的銷售、商品說明、知識產權、產品安全、食品安全、數據隱私、保險、應課稅商品、產品生態責任、電信和廣播、競爭、上市和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儘管我們積極確保合規經營並尋求獲得一流的獨立法律服務以確保合規方面達至最高標準，但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面臨責任和制裁。在任何情況下，應對投訴、調查或法律程序，無論其結果如何，都可能既費錢又費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穩定和平衡的監管環境。有關當局對政策或監管做法的意外變化可能迫使我们改變業務戰略和做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注本集團在遵守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諮詢人及顧問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符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和法規。於回顧期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92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160,000港元減少約27.3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7,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29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維持所需的現金，以應付預期開支及就緊急情況提供合理緩衝。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任何超額現金應投資於產生流動收入的工具，而該工具應由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或根據合資格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或投資委員會(倘成立，則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財務及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組成)的決定進行操作。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目前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期間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貨幣利率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0,272</u>	<u>33,027</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在許可情況下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董事(「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722,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總收益則約為48,578,000港元，減幅約為55.28%，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而導致智能廣告業務產生收益的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11,135,000港元減少約1.51%，主要由於智能廣告業務產生的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7,000港元增加約8.03%，主要歸因於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降低。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21,722	48,578
銷售成本		<u>(14,681)</u>	<u>(37,305)</u>
毛利		7,041	11,273
其他收益／(虧損)	3	504	(2,90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795	2,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4)	(8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967)	(11,135)
融資成本		<u>(164)</u>	<u>(131)</u>
除稅前虧損	5	(3,865)	(769)
所得稅抵免	6	<u>65</u>	<u>307</u>
本期間虧損		<u>(3,800)</u>	<u>(462)</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7)	(2,367)
非控股權益		<u>(1,243)</u>	<u>1,905</u>
		<u>(3,800)</u>	<u>(4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u>(0.77)</u>	<u>(0.7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3,800)</u>	<u>(46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67</u>	<u>(6,77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467</u>	<u>(6,77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33)</u>	<u>(7,238)</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3)	(8,385)
非控股權益	<u>(590)</u>	<u>1,147</u>
	<u>(1,333)</u>	<u>(7,2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9	7,388	7,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2	113
投資物業	11	42,956	42,055
生物資產	12	29,603	27,291
		<u>80,359</u>	<u>76,799</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3	59,684	58,431
存貨	14	3,648	3,598
生物資產	12	746	9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421	57,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82	4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	5,929	8,160
		<u>127,610</u>	<u>128,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2,200)	(61,097)
合約負債	19	(2,846)	(2,740)
租賃負債	20	(975)	(785)
可換股票據	22	(3,412)	(3,327)
應付董事款項	21	(3,643)	(2,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52,629)	(51,5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33)	(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69,414)	(69,414)
		<u>(195,152)</u>	<u>(191,158)</u>
流動負債淨值		<u>(67,542)</u>	<u>(62,293)</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556)	(1,749)
遞延稅項負債		<u>(14,820)</u>	<u>(14,522)</u>
		<u>(16,376)</u>	<u>(16,271)</u>
資產/(負債)淨值		<u><u>(3,559)</u></u>	<u><u>(1,76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3,227	33,227
儲備		<u>(52,061)</u>	<u>(51,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34)	(18,091)
非控股權益		<u>15,275</u>	<u>16,326</u>
總資本虧絀		<u><u>(3,559)</u></u>	<u><u>(1,76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票據權益 儲備	出資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33,227</u>	<u>286,786</u>	<u>413</u>	<u>6,574</u>	<u>4,945</u>	<u>(5,812)</u>	<u>(344,224)</u>	<u>(18,091)</u>	<u>16,326</u>	<u>(1,765)</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285	(3,028)	(743)	(590)	(1,333)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471)	-	471	-	-	-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附註26)	-	-	-	-	-	-	-	-	(461)	(4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27</u>	<u>286,786</u>	<u>413</u>	<u>6,574</u>	<u>4,474</u>	<u>(3,527)</u>	<u>(346,781)</u>	<u>(18,834)</u>	<u>15,275</u>	<u>(3,55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33,027</u>	<u>284,988</u>	<u>413</u>	-	<u>5,416</u>	<u>(1,554)</u>	<u>(335,535)</u>	<u>(13,245)</u>	<u>16,719</u>	<u>3,474</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6,018)	(2,367)	(8,385)	1,147	(7,23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027</u>	<u>284,988</u>	<u>413</u>	-	<u>5,416</u>	<u>(7,572)</u>	<u>(337,902)</u>	<u>(21,630)</u>	<u>17,866</u>	<u>(3,7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180)	(2,711)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42)	(26)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316</u>	<u>(1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3,206)	(2,86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60	10,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75</u>	<u>(1,53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929</u></u>	<u><u>6,485</u></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5,929</u></u>	<u><u>6,485</u></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20,943	45,441
商品銷售	2	2,606
租金收入	777	531
	<u>21,722</u>	<u>48,578</u>

3.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13
庫務投資產生的收益／(虧損)	22	(741)
銷售汽車	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2,176)
雜項收入	30	-
	<u>504</u>	<u>(2,90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智能廣告和房地產市場客戶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鐵路雜誌發行和電商平台的管理、廣告投放和商品銷售服務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林業及木材、中藥材和特色農副產品的種植以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消費品的銷售
供應鏈業務	出售工業、資訊科技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研發和產品生產活動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以及發展、營運和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除議價購買收益、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未分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廣告 及鐵路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 及食品 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943	2	-	777	21,722
銀行利息收入	5	-	1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	-	(2)	(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	-	-	-	(358)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795	-	-	795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總額	(2,385)	643	34	(179)	(1,887)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61,827	35,548	3,412	102,804	203,59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7,410)	(1,942)	(2,000)	(70,777)	(122,12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廣告 及鐵路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 及食品 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智能廣告 及鐵路 媒體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 及食品 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76	50	2,506	256	22,388	45,441	100	2,506	531	48,578
銀行利息收入	3	-	1	-	4	8	-	1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	(1)	(14)	(24)	(1)	-	(2)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	-	-	-	(177)	(354)	-	-	-	(35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1,955	-	-	1,955	-	2,996	-	-	2,996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2,176)	-	-	(2,176)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728	1,895	940	32	3,595	1,304	692	937	114	3,047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57,303	37,376	3,719	113,420	211,818	57,303	37,376	3,719	113,420	211,818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2,923)	(13,864)	(2,782)	(69,654)	(139,223)	(52,923)	(13,864)	(2,782)	(69,654)	(139,22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21,722</u>	<u>48,578</u>
綜合收益	<u><u>21,722</u></u>	<u><u>48,578</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1,887)</u>	<u>3,04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78)</u>	<u>(3,816)</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3,865)</u></u>	<u><u>(769)</u></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03,591</u>	<u>205,05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378</u>	<u>614</u>
綜合資產總值	<u><u>207,969</u></u>	<u><u>205,664</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122,129)</u>	<u>(112,53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9,399)</u>	<u>(94,895)</u>
綜合負債總額	<u><u>(211,528)</u></u>	<u><u>(207,429)</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酬、工資、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5,820	4,888
所售存貨成本	(14,681)	37,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	719
短期租賃付款	223	234
	<u>5,820</u>	<u>4,888</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65	307
-----------	----	-----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65	307
----	-----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所支出／支付的金額扣除期內退還的金額。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日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	<u>(2,557)</u>	<u>(2,3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270</u>	<u>330,272</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賬面值	4,888	2,452	7,34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4,953	2,435	7,38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	—	496	496
折舊費用	(39)	(557)	(596)
匯兌調整	104	44	14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未經審核)			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未經審核)			403
添置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			496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餘下期限為59年。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惟可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年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35
添置(未經審核)	348
撇銷(未經審核)	(17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6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2
本期間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51
撇銷(未經審核)	(17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4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3
	<hr/> <hr/>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2,05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901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956
	<hr/> <hr/>

投資物業(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之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部分)，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投資物業之重大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417,645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777,024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000港元)。

12.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283
因種植而增加(未經審核)	656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收益(未經審核)	79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u>61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0,349</u></u>

生物資產指活體植物及可供出售之農產品，基於已貼現現金流模式以收入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並分析為：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29,603	27,291
流動部分	<u>746</u>	<u>992</u>
	<u><u>30,349</u></u>	<u><u>28,283</u></u>

13. 持作出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43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u>1,25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9,684</u></u>

持作出售物業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住宅部分。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待售)	<u>3,648</u>	<u>3,598</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434	37,1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697)</u>	<u>(27,440)</u>
	7,737	9,692
其他應收款項	662	625
預付款項	48,779	46,392
按金	<u>243</u>	<u>534</u>
	<u>57,421</u>	<u>57,243</u>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服務及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結餘將於12個月內在一般營運週期中償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

以下為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87	2,00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394	2,808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2,908	4,150
逾期超過六個月	<u>1,148</u>	<u>725</u>
	<u>7,737</u>	<u>9,692</u>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六個月。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信貸首次授出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當其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的跡象時，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2	441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港元(「港元」)	510	972
人民幣(「人民幣」)	5,419	7,160
其他	-	28
	5,929	8,160

人民幣現時並非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1,910	40,740
其他應付款項	13,173	13,976
已收按金	640	258
應計費用	6,497	6,123
	<u>62,220</u>	<u>61,097</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照簽署墊款協議日期或
相關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三個月內	158	6,54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8,060	3,423
超過十二個月	33,692	30,768
	<u>41,910</u>	<u>40,74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約3,777,000港元，該款項產生於一般貿易活動中。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收按金指就一項無抵押及免息項目自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9.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u>2,846</u>	<u>2,740</u>

當本集團在提供廣告展示服務前收取訂金時，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會於接受合約時收取押金。

該等合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合約負債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中(即12個月內)償付。

20.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75	1,094	785	90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556</u>	<u>1,633</u>	<u>1,749</u>	<u>1,869</u>
	<u>2,531</u>	<u>2,727</u>	<u>2,534</u>	<u>2,776</u>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96)</u>		<u>(242)</u>
租賃負債之現值		2,531		2,534
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975)</u>		<u>(785)</u>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56</u>		<u>1,749</u>

21.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由於無固定還款期，被視為按的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u>3,412</u>	<u>3,327</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估算利息

85 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須於到期時(即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償還。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到期前的任何時間選擇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以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可換股票據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元素兩部分。於初始確認時賬面值3,006,000港元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計算。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約為5.1%。於初始確認時賬面值494,000港元的權益部分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按其公平值列示，並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2,270</u>	<u>332,270</u>	<u>33,227</u>	<u>33,227</u>

24.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的價值(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5.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1,428</u>	<u>1,272</u>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其他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飛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飛邁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ITP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ITP1同意以現金代價22,500港元收購飛邁集團的全部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日期，飛邁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代價	<u>23</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應收本集團的款項	<u>52</u>
	<u><u>52</u></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3
出售的淨資產	<u>(52)</u>
	<u><u>(29)</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23</u>
	<u><u>23</u></u>

(b) 出售萃和環球有限公司，百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萃和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ITP2」)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ITP2同意以現金代價80,000港元收購萃和集團全部的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完成，於出售日期，萃和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代價	<u>80</u>
	<u><u>80</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u>
	<u><u>21</u></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
非控股權益	(461)
出售的淨資產	<u>21</u>
	<u><u>(36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
減：出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21)</u>
	<u><u>59</u></u>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計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表彰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合資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僱用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 本集團業務夥伴、承包商、顧問，

該等人士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彼等可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授出購股權10港元。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超過十年。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指定持有期。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支付10港元以接納一份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6,893,6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689,36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9,00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72%。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3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00 港元	21,000,000	-	-	(2,000,000)	-	19,000,000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689,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224,000	(附註)
減：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授予僱員	(23,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3,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	2,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3,360	
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的購股權	2,0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913,360	

附註：原2,240,000份購股權計及股份合併後，變更為224,000份購股權。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A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的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之表現，確定彼等之各項目標成就，並同意授出購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建議僱員(「承授人」)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亦將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承諾，此符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上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監督風險管理是否充分有效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趙新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井寶利先生)。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新衍先生	1,750,000	47,378,000 (附註1)	49,128,000	14.78%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 (附註2)	33,792,000	10.1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而趙新衍先生為讚勝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47,378,000 (附註1)	14.25%
趙新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7,378,000 (附註1)	14.25%
	實益擁有人／個人	1,750,000	0.5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公司	33,792,000	10.17%
吳美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3,792,000 (附註2)	10.17%
林順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900,000 (附註3)	5.9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給林順平女士。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